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产业基金”或“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工作，充分发挥国兴产业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按照《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21〕20号）、《三门峡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三财基金〔2021〕1号）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一、基金概况

母基金总规模为40亿元，由三门峡市财政局单独出资。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市国资公司”）作为国兴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母基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选聘子基金管理团队、参与子基金的设立、监督子基金的管理运营和国兴产业基金退出等工作。

国兴产业基金采用“母子基金”模式，与上下级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或出资参与现有基金。母基金主要支持三门峡市科技创新，通过基金鼓励扶持符合三门峡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培育新基建、5G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三门峡市主导产业的发展，大力推进科技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对传统产业的赋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子基金设立的基本要求

申请机构应提交拟设立子基金的设立方案，设立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或公司型。

（二）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7年，经出资人协商一致可延期。

（三）出资要求。子基金可采取一次募集、分期出资的方式。申请机构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较大的，可优先合作。子基金在三门峡市返投比例高、产业带动效果好、为三门峡市引入重大项目的，可优先合作。原则上，母基金出资实缴出资不早于其他出资人。

（四）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出资比例。子基金由国兴产业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或参股设立。国兴产业基金对单支子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母基金资产总额的30%。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三门峡境内。

（五）托管要求。子基金选择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分支机构）进行托管。

（六）管理要求。国兴产业基金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管理运作，但有权通过委派投委会委员、观察员等市场化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七）基金管理费。子基金管理费（包含执行事务合伙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年，采取“前端+后端”的计提模式，后端管理费根据子基金考核结果核定，具体计提方式协商确定（仅适用母基金出资部分，其他出资人管理费率由申请机构自行协商）。

（八）投资要求。子基金投资三门峡市本地企业不低于基金总额的50%。

（九）负面清单。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及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直接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除外）；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7.从事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8.投向高耗能、高污染等国家、省及三门峡市限制行业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强制退出。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基金章程中应约定，子基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可以提前退出：

1.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母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业务的；

3.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母基金政策目标的；

4.子基金未按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6.其他不符合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十一）收益分配。子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先本金后收益，即退即分，不滚动投资”的原则，并设置门槛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率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提取一定比例的绩效奖励。

（十二）考核评价。申请机构应承诺接受并配合母基金对子基金进行审计、检查及考核监督，主要考核子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人管理水平，考核结果可作为调整后端管理费的依据。母基金对子基金考核分为子基金的整体考核和子基金的年度考核两部分，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等进行评审或打分；

根据子基金考核情况，给予子基金管理机构一定的激励或处罚。原则上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和年度内退出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具体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其他事项。

1.母基金可视情况对子基金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或在子基金运营和决策机构层面委派“观察员”，观察员通常不享有决策权，但对于基金合规性问题（例如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是否违反基金投资方向，是否投资基金限制类事项，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违规）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申请机构应承诺接受并配合母基金开展子基金发改委、财政部相关信息备案。

三、遴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应符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公正公平。符合申请资格的管理机构均可递交资料参与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将按统一标准进行遴选。

四、申报条件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子基金运营状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控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0%）；

5.对子基金的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认缴规模的1%；

6.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认缴规模30%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鼓励申请机构募集更多社会资本，降低申请母基金出资比例；

7.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募集社会资本的能力，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募资方案和投资计划；

8.受托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方式

（一）申请渠道。申请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报送申请材料，除此之外，国兴产业基金未委托任何机构和单位代为开展子基金申报工作，也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的推荐。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请机构应按照《申请机构提交材料清单》（附件1）规定的内容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邮寄至指定地址。

2.注意事项

（1）申报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对虚假材料申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2）所提供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叁份（加盖企业公章），纸质版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六、其他事宜

本方案由三门峡市国资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并可根据产业子基金的规划及实际设立情况适时更新发布。

附件：1．申请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2．申请机构信息登记表

3．申请机构承诺函

4．申请机构投资业绩

5．申请机构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6．储备项目列表

附件1

申报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一、申报机构信息登记表（格式参考附件2）

二、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3）

三、子基金组建方案

子基金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组织形式、规模（总规模、分几期到位、申报母基金规模、是否分级）、存续期、出资结构（各意向出资人认缴金额及拟出资时间）、投资方式及投资策略、基金投向（拟投向的产业领域、地域及比例）、管理人、托管人、管理费用、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退出安排、信息披露制度、核心人员简介、项目储备（格式参考附件6）以及与子基金相关的其他必要内容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情况介绍

（一）子基金基金管理机构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过往及目前管理基金情况，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优势简介）

（二）子基金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简历）

（三）子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投资业绩（格式参考附件4）

（四）子基金基金管理团队投资业绩（格式参考附件5）

（五）三个以上已投项目并完成退出的案例介绍

（六）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

（七）申请机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方案

五、其他证明性文件

（一）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章程、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机制等制度文件；

（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履历材料；

（四）意向出资人出资意向函（明确拟出资金额及计划出资时间）、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2

申报机构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拟成立基金规模 |  |
| 拟申报金额 |  |
| 拟组建基金投资策略 | 投资领域和资金比例： |
| 投资阶段和资金比例： |
| 申报机构名称（管理机构）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通信地址 |
| 管理基金情况 | 累计管理数量 | 累计管理规模 |
| 已实现退出数量及规模 |
| 已实现退出收益情况（倍数及IRR） |
| 已投资项目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 | 累计投资规模 |
| 已退出项目数量及规模 |
|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倍数及IRR） |
| 登记（备案）情况 | 申报机构是否在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是　□ 否　□ |
| 核心团队成员投资项目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 | 累计投资规模 |
| 已退出项目数量及规模 |
|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倍数及IRR） |
| 负责人签名 　　　　　　　　　　　 申报机构盖章  |

附件3

承诺函

三门峡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机构名称）就申报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三门峡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案》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所有基金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合法的，并同意母基金管理人对我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如有虚假、隐瞒或违法内容，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申报的基金方案最终通过尽职调查，我方承诺在我方与贵公司要求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签订工作，并积极推进基金发起设立进程。

四、若我方申报的基金方案通过尽职调查，但由于我方原因导致合伙协议不能签订，我方承诺赔偿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组织专家评审会的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费用等）。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基金管理机构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分类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是否派出董事 | 是否派出高管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收益率 | 提供的重要增值服务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申请机构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投资项目名称 | 行业分类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收益率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储备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分类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及核心优势 | 拟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投资方案及资金用途 | 投资亮点 | 项目估值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